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83号

申请人：位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申请人位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予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商水县某某购物广场商铺业主，为核实项目合法性于2023年12月19号通过EMS快件（单号：129057743XXXX）向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原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某某购物广场项目的：人防设计图纸及人防验收报告。该邮件物流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签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进行答复或进行延期答复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联系

要求其依法答复，至今仍毫无音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答复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位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范围不正确，且属地管辖的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已按规定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位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某某购物广场项目属地管辖范围在商水县境内，应由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三日内转交给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申请人所留号码，四次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均未接听，随后发送手机短信息给申请人，申请人也未回复。2024年2月6日，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遂将纸质材料按照申请人所留地址EMS方式邮寄送达。以上有通话记录、手机短信及EMS回单为证。属地管辖的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已按规定回复，被申请人不予重复公开答复。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商水县某某购物广场商品房业主，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涉及某某购物广场的人防设计图纸及人防验收报告”。邮政EMS（129057743XXXX）快递记录显示，2023年12月22日，单位收发室签收，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转交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办理。2024年2月6日，商水县

国防动员办公室将回复内容通过邮政 EMS（121926159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该快递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已被签收，签收人：前台，11 层北京某某律师事务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某某购物广场项目位于商水县纬一路和周商路交叉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 商品房买卖合同；3. 通话记录截图；4. 短信截图；5. 邮政 EMS（129057743XXXX）快递记录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收到申请人位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审查并区分情况作出答复，对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告知

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审查后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交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处理，但未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依法应责令其作出答复，鉴于被申请人已转交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且商水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已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再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已无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6日

抄送：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